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